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40号

## 关于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监事何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何涛，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0月31日，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天味业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涛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,700股，成交金额633,593元；累计卖出11,600股，成交金额468,984元。根据公告，上述交易未构成获利。

公司时任监事何涛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

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何涛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

